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增住建〔2021〕87号

关于印发《建筑工地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 季度检查评优细则》的通知

区质量安全监督站、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加强我区建筑工地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认真落实《进一步提升住建系统监管效能工作方案》（增住建〔2021〕40号），我局制定了《建筑工地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季度检查评优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23日

（联系人：周钟扬；联系电话：82746415）

建筑工地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季度检查评优细则

一、工作目的

为加强我区建筑工地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切实落实《进一步提升住建系统监管效能工作方案》，我局制定季度检查评优细则，在季度建筑工地大检查后进行项目评优。

二、建立评选奖惩机制

（一）在每季度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检查后，组织进行季度项目评选。各片区检查组以项目整体为单位按在监在建项目总数的 15%推选通报表扬和批评项目，并分别按项目认真填写附件 1、2、3。在季度检查结束后 7 日内汇总报局质安科。（责任部门：区质安站）

（二）我局对上报的通报表扬和批评项目，组织现场核查，并按总分的高低进行排序，总分排名前 10 名为通报表扬项目，总分排名后 10 名为通报批评项目，每季度不重复。（责任部门：局质安科）

（三）每年进行一次年度企业评选，评选依据为每季度的检查通报，并综合考虑项目建设社会效应，企业守法情况等因素，并对评选情况进行通报。（责任部门：局质安科）

三、量化指标

（一）安全生产方面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管理、现场管理，落实各项安全检查制度。全面组织开展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认真开展自查自纠，明确工作风险和安全状况，落实防范治理措施，项目建设、施工和监理相关责任人员履职到位。必须对所有重

增住建〔2021〕87号

关于印发《建筑工地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季度检查评优细则》的通知

区质量安全监督站、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加强我区建筑工地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认真落实《进一步提升住建系统监管效能工作方案》（增住建〔2021〕40号），我局制定了《建筑工地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季度检查评优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23日

（联系人：周钟扬；联系电话：82746415）

建筑工地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季度检查评优细则

一、工作目的

为加强我区建筑工地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切实落实《进一步提升住建系统监管效能工作方案》，我局制定季度检查评优细则，在季度建筑工地大检查后进行项目评优。

二、建立评选奖惩机制

（一）在每季度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检查后，组织进行季度项目评选。各片区检查组以项目整体为单位按在监在建项目总数的 15%推选通报表扬和批评项目，并分别按项目认真填写附件 1、2、3。在季度检查结束后 7 日内汇总报局质安科。（责任部门：区质安站）

（二）我局对上报的通报表扬和批评项目，组织现场核查，并按总分的高低进行排序，总分排名前 10 名为通报表扬项目，总分排名后 10 名为通报批评项目，每季度不重复。（责任部门：局质安科）

（三）每年进行一次年度企业评选，评选依据为每季度的检查通报，并综合考虑项目建设社会效应，企业守法情况等因素，并对评选情况进行通报。（责任部门：局质安科）

三、量化指标

（一）安全生产方面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管理、现场管理，落实各项安全检查制度。全面组织开展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认真开展自查自纠，明确工作风险和安全状况，落实防范治理措施，项目建设、施工和监理相关责任人员履职到位。必须对所有重

大危险源进行标识和公示，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統設置到位并运行正常，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必须严格动火等级审批程序，避免建筑施工火灾的发生。必须严格执行危大工程施工方案论证程序，保证按论证的方案进行施工。

量化指标：《安全检查评分表》（附件 1）

（二）工程质量方面

重点考虑施工过程质量观感；装修工程是否按规定办理手续纳入监管；进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查情况；严格按施工技术标准 and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情况；施工前制定分项工程和检验批划分方案；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做好旁站记录情况；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检测异常通知单处理及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情况。

量化指标：《过程质量观感评分表》（附件 2）

（三）文明施工方面

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印发关于增城区房屋市政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攻坚“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增住建〔2021〕17 号）和《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 版）要求，落实各项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现场核查落实情况。

量化指标：《建设工程扬尘整治交叉检查评分表》，（附件 3）

（四）统计规则

项目总分=《建设工程扬尘整治交叉检查评分表》*20%+《过程质量观感评分表》*40%+《安全检查评分表》*40%

四、建立负面清单制度

- (一) 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的。
 - (二) 因劳资纠纷、工程款纠纷引起的群体性事件。
 - (三) 当季度被相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
 - (四) 最近1次市扬尘整治交叉检查评分表小于90分的。
- 对工程项目发生以上负面清单所列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工程项目不得评为优秀项目。

五、奖惩措施

(一) 奖励措施

1. 在每季度评选结束后，我局印发季度检查情况通报，并将相关通报表扬和批评项目在区级官网公示。（责任部门：局质安科）

2. 对通报表扬项目，颁发“通报表扬建筑工地”奖牌以资鼓励。（责任部门：局质安科）

3. 对通报批评项目，根据我局印发的季度检查通报，对相关责任单位统一进行记录不规范行为，涉及违规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落实信用联合惩戒。（责任部门：局质安科）

4. 在下一季度的检查中，对通报表扬项目的违规行为酌情从轻处罚；对通报批评项目的违规行为从重处罚。（责任部门：区质安站）

5. 落实差异管理，对优秀项目在评先评优上予以支持；对通报批评项目加大监督抽查频率，列入视频抽查、日常监管、专项检查重点对象；强化部门联动，加强行业管理处罚从严。并将通报表扬和批评的项目一律通报到企业总部，对通报批评项目提出相关工作建议。（责任部门：局质安科）

附件 1:

安全检查评分表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分值
消防安全	1	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网、围网应当使用不燃或者难燃材料。施工现场应按照《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中的要求实施。(评分依据:轻微<3处扣2分,一般<5处扣5分,严重≥5处扣10分)	10
	2	对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和压缩可燃气体容器等,应当按其性质设置专用库房分类存放,施工中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时,应当制订防火安全措施;不得在作业场所分装、调料;不得在施工工地内使用液化石油气;使用后的废弃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料应当及时清除。(评分依据:轻微<3处扣2分,一般<5处扣5分,严重≥5处扣10分)	10
	3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用火管理制度。施工作业用火时,应当经施工现场防火负责人审查批准,领取用火证后,方可在指定的地点、时间内作业。施工现场内禁止吸烟。(评分依据:轻微<3处扣2分,一般<5处扣5分,严重≥5处扣10分)	10
	4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用电管理制度,并采取防火措施。安装电气设备和进行电焊、气焊作业等,必须由经培训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操作。(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5
	5	施工单位不得在施工工地内设置宿舍。在施工工地外设置宿舍的,禁止使用夹心泡沫彩钢板等可燃材料做分隔和使用电热器具。设置的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应当符合有关消防安全的要求。(评分依据:发现一处不合格该项计0分)	5
	6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消防车道,并保证临时消防车道的畅通。禁止在临时消防车道上堆物、堆料或者挤占临时消防车道。(评分依据:轻微<3处扣1分,一般<5处扣3分,严重≥5处扣5分)	5
	7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配置足够消防器材,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在正式消防给水系统投入使用前,不得拆除	5

		或者停用临时消防竖管。(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8	对于施工单位未履行消防安全责任，或者违反规定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10
普通 脚手架	1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审核、审批，架体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 (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15
	2	悬挑架钢梁设置是否符合方案要求(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10
	3	立杆基础、立杆底部垫板、及排水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评分依据：轻微<3处扣2分，一般<5处扣5分，严重≥5处扣10分)	10
	4	扫地杆、水平杆是否按方案要求设置 (评分依据：轻微<3处扣2分，一般<5处扣5分，严重≥5处扣10分)	10
	5	剪刀撑是否按方案要求设置 (评分依据：轻微<3处扣2分，一般<5处扣5分，严重≥5处扣10分)	10
	6	连墙件是否按方案要求设置 (评分依据：轻微<3处扣2分，一般<5处扣5分，严重≥5处扣10分)	10
	7	作业层安全网、防护平网、防护栏杆、踢脚板、脚手板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评分依据：轻微<3处扣2分，一般<5处扣8分，严重≥5处扣15分)	15
	8	是否存在脚手架搭设滞后现象(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10
	9	是否存在超负荷堆载情况(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10
附着式 升降式	1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审核、审批(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15
	2	主要构配件进场未是否进行验收(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5

脚手架	3	附着支座设置和使用是否符合要求 (评分依据：轻微<3 处扣 2 分，一般<5 处扣 5 分，严重≥5 处扣 10 分)	10
	4	架体防护是否符合要求 (评分依据：轻微<3 处扣 2 分，一般<5 处扣 5 分，严重≥5 处扣 10 分)	10
	5	防坠落装置与防倾覆装置的安装是否符合要求 (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10
	6	架体的高度与宽度是否满足方案要求 (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10
	7	架体升降前，是否检查升降条件，提升前是否有检查记录 (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10
	8	架体提升后、使用前是否履行验收手续，验收资料是否齐全 (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10
	9	安拆、升降时是否设置安全警戒区及专人监护 (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5
	10	安拆单位、安拆人员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15
基坑工程	1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核、审批 (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15
	2	是否设置人员上下基坑的专用通道 (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5
	3	基坑周边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防护栏杆，降水井口是否设置防护盖板或围栏 (评分依据：轻微<3 处扣 2 分，一般<5 处扣 5 分，严重≥5 处扣 10 分)	10
	4	基坑结构、基坑周边地面、道路以及坑内施工坡道是否明显变形、开裂；基坑壁是否漏水严重； (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10
	5	基坑边、基坑底排水措施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基坑内是否积水 (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10
	6	基坑土方开挖是否有超挖，或支撑架设是否及时；基坑顶是否超载； (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10
	7	施工机械、材料与基坑边距离是否符合要求 (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5
	8	是否按设计和施工方案要求分层、分段开挖 (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5

	9	土钉、锚索是否及时检测，检测结果是否符合设计要求（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10
	10	是否按设计要求进行监测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监测数据异常是否按规定采取措施；如超标是否按规定组织安全评估、专家评审并处理（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10
	11	基坑内上下垂直作业是否有防护措施；土方机械、施工人员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要求（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10
模板支架	1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核、审批，架体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15
	2	支撑体系搭设是否与方案一致（立杆基础、立杆间距、水平杆步距、连墙件、水平及竖向剪刀撑的连贯性及间距、自由端及顶托伸出长度是否过大等）（评分依据：轻微<3处扣10分，一般<5处扣20分，严重≥5处扣40分）	40
	3	模板面是否存在荷载堆放不均匀、荷载超过方案规定的情况（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10
	4	模板支架高处作业是否有防护措施；垂直交叉作业是否有上下隔离防护措施（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10
	5	模板支架是否与外脚手架连接（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15
	6	模板支架拆除时是否设置警戒区并专人监护（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10
高处作业	1	是否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是否按要求设置、使用安全绳（评分依据：轻微<3处扣2分，一般<5处扣5分，严重≥5处扣10分）	10
	2	人字梯和靠墙单梯是否于2m以下使用；折梯是否使用可靠拉撑装置（评分依据：轻微<3处扣2分，一般<5处扣8分，严重≥5处扣15分）	15
	3	通道口是否搭设防护棚或防护不严、不牢固、不规范（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10
	4	悬空作业处是否设置防护措施；（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作业用具是否符合要求；作业人员是否系挂安全带并佩戴工具袋（评分依据：轻微<3处扣2分，一般<5处扣8分，严重≥5处扣15分）	15
	5	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是否按要求设置安全立网、水平安全兜网、层间硬封闭等安全措施（评分依据：轻微<3处扣2分，一般<5处扣10分，严重≥5处扣20分）	20

	6	移动操作平台的构造和组装是否符合要求；操作台周边是否按规定设置防护栏杆和登高扶梯；平台台面铺板是否严密（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10
	7	悬挑式物料平台是否经验收后方投入使用；悬挑式卸料平台现状是否与验收时一致；是否分吊运物料类别设定吊运数量限值（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20
吊篮	1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核、审批，架体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15
	2	吊篮防坠安全锁标定是否在有效期，是否单独设置挂设安全带的专用安全绳及安全锁扣（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10
	3	吊篮上限位装置是否灵敏有效，上限位挡板是否缺失 （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10
	4	配重块是否有破损，是否锁定（评分依据：轻微<3处扣2分，一般<5处扣5分，严重≥5处扣10分）	10
	5	钢丝绳是否存在应报废的缺陷，安全钢丝绳是否单独设置，型号规格是否与工作钢丝绳一致，吊篮运行时安全钢丝绳是否处于张紧悬垂状态（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10
	6	悬挂机构前支架支撑是否支撑在建筑物女儿墙上或挑檐边缘（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10
	7	吊篮未使用时是否悬空放置（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5
	8	吊篮内作业人员是否超过2人，作业人员是否从地面进出吊篮（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10
	9	吊篮平台周边防护栏杆、挡脚板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10
	10	吊篮内施工荷载是否分布均匀，荷载是否满足设计要求（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10
施工用电	1	外电防护设施是否有异常，警示标志是否齐全（评分依据：轻微<3处扣2分，一般<5处扣5分，严重≥5处扣10分）	10
	2	配电系统是否采用同一保护系统，是否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有无违反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评分依据：轻微<3处扣2分，一般<5处扣5分，严重≥5处扣10分）	10

	3	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是否与保护零线连接 (评分依据：轻微<3 处扣 2 分，一般<5 处扣 3 分，严重≥5 处扣 5 分)	5
	4	电箱是否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现场电箱门是否未关闭 (评分依据：轻微<3 处扣 2 分，一般<5 处扣 3 分，严重≥5 处扣 5 分)	5
	5	用电设备是否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 (评分依据：轻微<3 处扣 2 分，一般<5 处扣 5 分，严重≥5 处扣 10 分)	10
	6	总箱、开关箱漏电保护器参数是否匹配并灵敏可靠 (评分依据：轻微<3 处扣 2 分，一般<5 处扣 3 分，严重≥5 处扣 5 分)	5
	7	现场电工是否按要求对电箱进行巡查并进行记录 (评分依据：轻微<3 处扣 2 分，一般<5 处扣 3 分，严重≥5 处扣 5 分)	5
	8	防雷设备开关箱 PE 端是否做好重复接地 (评分依据：轻微<3 处扣 2 分，一般<5 处扣 3 分，严重≥5 处扣 5 分)	5
	9	线路截面是否能满足负荷电流 (评分依据：轻微<3 处扣 2 分，一般<5 处扣 3 分，严重≥5 处扣 5 分)	5
	10	配电室是否设警示标志、工地供电平面图和系统图、配备应急照明和灭火器材 (评分依据：轻微<3 处扣 2 分，一般<5 处扣 5 分，严重≥5 处扣 10 分)	10
	11	灯具与地面、易燃物之间是否保持安全距离 (评分依据：轻微<3 处扣 2 分，一般<5 处扣 5 分，严重≥5 处扣 10 分)	10
	12	特殊场所是否使用 36V 及以下安全电压 (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10
	13	电线电缆的架设是否规范 (评分依据：轻微<3 处扣 2 分，一般<5 处扣 5 分，严重≥5 处扣 10 分)	10
物料提升机和施工升降机	1	未编制安装、拆卸专项方案或专项方案未经审核、审批，未履行验收手续 (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10
	2	作业前未按规定进行例行检查，未填写检查记录，实行多班作业未按规定填写交接班记录 (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10
	3	起重量限制器、防坠安全器、急停开关、极限开关、上下限位开关、上行程限位是否灵敏，安全越程、吊笼门机电连锁装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20
	4	附墙架结构、材质、间距是否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附墙架是否与建筑结构可靠连接、缆风绳设置数量、位置是否	15

		符合规范要求（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5	吊钩、滑轮及钢丝绳是否良好，磨损变形是否超过规范要求，无应报废缺陷，吊钩、滑轮防脱钩装置是否可靠有效（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15
	6	出入通道防护棚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停层平台两侧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防护栏杆、挡脚板，平台脚手板是否铺满、铺平（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10
	7	施工升降机是否安装人脸识别系统，禁止使用钥匙启动梯笼。（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10
	8	场内是否有小型电动叉车、斗车、电动车等进出施工升降机。（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10
	9	基础的承载力、平整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基础周边是否设排水设施。（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10
	10	避雷接地装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施工升降机与架空线路小于安全距离是否采取防护措施、楼层联络信号是否灵敏有效。（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10
塔式起重 机与 起重吊 装	1	是否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并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设备进场是否报监理审批，报审资料是否形成一机一档。（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10
	2	出租单位是否和使用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出租单位与产权单位为不同法人单位时，使用单位是否和出租单位、产权单位签订三方合同，合同中是否明确各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5
	3	使用单位是否对建筑起重设备进行第三方检测，是否签订有相关检测合同。（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5
	4	使用单位是否与具备建筑起重机械维护保养相应能力的出租单位或者安装单位签订建筑起重机械维护保养合同。（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5
	5	起重机械出厂年限超过 5 年是否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每半年一次的频率进行检测。（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5
	6	起重机械是否进行日常检查、月度检查和特殊检查，是否进行及时的维护和保养业。所有维护和检查作业人员是否持有相应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5

	7	实行多班作业，司机配备数量是否符合多班作业要求，是否按规定填写交接班记录，是否禁止司机携带智能手机作业（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5
	8	吊钩是否有裂纹、补焊或磨损变形是否超过规范要求，吊钩防脱钩装置是否可靠有效（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10
	9	吊索及钢丝绳是否良好，无应报废缺陷（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10
	10	附墙件是否使用原厂配件，或有厂家出具的使用安全技术证明。附墙件间距及自由端高度是否符合方案要求（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10
	11	是否安装起升高度限位器或不灵敏（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5
	12	基础是否设置排水措施（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5
	13	避雷接地装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5
	14	现场吊运易散落物件是否使用专用吊篮，吊运区域是否设置警戒并禁止人员进入（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10
	15	塔吊多塔作业的，防碰撞措施是否到位（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5
	16	平台、走道防护措施是否到位（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10
	17	门（桥）式起重机行程限位装置是否灵敏可靠。同一轨道上有两台门（桥）式起重机的是否有设置防碰撞装置，是否可靠有效（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10
施工机具	1	振捣器使用时是否使用移动式配电箱，负荷线是否采用耐气候型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长度是否不超过 30m，振捣器外壳是否作保护接零（评分依据：轻微<3 处扣 2 分，一般<5 处扣 5 分，严重≥5 处扣 10 分）	10
	2	氧气瓶和乙炔瓶气瓶的安全距离是否不小于 5m，与明火的安全距离是否不小于 10m，乙炔瓶是否安装回火防止器。（评分依据：发现扣满分） 气瓶是否设置防震圈和防护帽，仪表、配件是否老化，是否配置适用的灭火器材，气瓶卧放，暴晒等存放是否符合要求（评分依据：轻微<3 处扣 2 分，一般<5 处扣 8 分，严重≥5 处扣 15 分）	15

	3	交流焊机是否设置二次空载降压保护装置，电焊机一次线长度是否不超过 5 米并穿管保护，二次线是否采用防水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电焊机是否设置防雨罩，接线柱是否设置防护罩，是否配备接火斗、办理动火申请、设专人监护、操作人员穿戴绝缘防护用品（评分依据：轻微<3 处扣 2 分，一般<5 处扣 8 分，严重≥5 处扣 15 分）	15
	4	I 类手持电动工具是否单独设置保护零线，是否安装漏电保护装置，使用时是否按规定穿戴绝缘手套、绝缘鞋，（评分依据：轻微<3 处扣 2 分，一般<5 处扣 8 分，严重≥5 处扣 15 分）	15
	5	钢筋加工区是否设置作业棚、钢筋对焊作业区是否采取防止火花飞溅措施或冷拉作业区是否设置防护栏板（评分依据：轻微<3 处扣 2 分，一般<5 处扣 8 分，严重≥5 处扣 15 分）	15
	6	搅拌机是否设有双层防护棚，传动部位是否设置防护罩，是否设置保护接零与漏电保护器（评分依据：轻微<3 处扣 2 分，一般<5 处扣 8 分，严重≥5 处扣 15 分）	15
	7	圆盘锯是否设置锯盘护罩、分料器、防护挡板安全装置和传动部位是否设置防护罩，切割机是否设置接火斗（评分依据：轻微<3 处扣 2 分，一般<5 处扣 8 分，严重≥5 处扣 15 分）	15
安全生产应得分		1100	0

附件 2:

过程质量观感评分表

项目	分项	分值	检查标准
地基与基础 (14)	桩基础 (4)	2	管桩无蜂窝、露筋、裂缝、色感均匀、桩顶处无孔隙，桩径、管壁厚度符合设计要求；是否留置试块、送检、养护条件及相关资料。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3 处以下不符为良，5 处以上不符为差，其余为一般。
		2	桩头顶部应剔凿规整；桩头顶面和侧面裸露处应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并延伸至结构底板垫层 150mm 处；桩头周围 300mm 范围内应抹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过渡层；桩顶中心线、桩顶平整度满足要求。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3 处以下不符为良，5 处以上不符为差，其余为一般。
	土方开挖 (2)	2	边坡放坡系数达到设计要求，土质边坡顺直，岩质边坡无孤石安全隐患。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3 处以下不符为良，5 处以上不符为差，其余为一般。
	基坑(8)	2	冠梁、腰梁、支撑梁、连系梁有无孔洞、露受力钢筋、表面露筋、漏浆、烂根、麻面、错台吊脚、胀模、弯曲。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3 处以下不符为良，5 处以上不符为差，其余为一般。
		2	排水沟纵坡度宜控制在千分之 1~2；坑内不积水，沟内排水畅通。 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3 处以下不符为良，5 处以上不符为差，其余为一般。
		2	锚索设置间距、钢筋网设置及喷锚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3 处以下不符为良，5 处以上不符为差，其余为一般。
		2	按要求制定监测方案及进行监测，有完整检测报告。 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一处不符为差。
	地基与基础合计		
主体结构	钢筋工程	2	钢筋的品种、规格、数量、位置等符合设计要求；钢筋的弯钩和弯折、加工的形状、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3 处以下不符为良，5 处以上不符为差，其余为一般。

(46)	(10)	2	钢筋的接头宜设置在受力较小处。同一纵向受力钢筋不宜设置两个或两个以上接头，设置在同一构件内的接头宜相互错开，钢筋搭接长度符合规范要求；钢筋机械连接、焊接质量符合规范要求，焊接焊缝饱满、平整，焊缝长度应满足规范要求。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3处以下不符为良，5处以上不符为差，其余为一般。
		2	钢筋绑扎符合要求，安装平整、顺直，绑扎牢固，间距符合设计要求；同一连接区段内，纵向受力钢筋的接头面积百分率应符合设计要求，搭接接头宜相互错开；在梁、柱类构件的纵向受力钢筋搭接长度范围内，应按设计要求配置箍筋。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3处以下不符为良，5处以上不符为差，其余为一般。
		2	梁、柱等部位主受力钢筋不得随意割断，无偏位，后浇带、变形缝、临时施工洞周边钢筋留置正确，做好防腐防锈处理。钢筋植筋原材料型号、植筋质量和长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3处以下不符为良，5处以上不符为差，其余为一般。
		2	钢筋绑扎保护层设置到位，马凳及垫块设置符合要求；后浇带、施工缝、楼梯部位钢筋保护层控制到位。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3处以下不符为良，5处以上不符为差，其余为一般。
	模板工程 (6)	2	模板及其支架应具有足够的承载能力、刚度和稳定性，能可靠地承受浇筑混凝土的重量、侧压力以及施工荷载。模板安装稳固牢靠，拼接合理，接缝严密，不得漏浆，在浇筑混凝土前，木模板应浇水湿润，但模板内不应有积水。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3处以下不符为良，5处以上不符为差，其余为一般。
		2	模板加固符合设计要求，对拉螺杆间距符合设计要求；用作模板的地坪、胎模等应平整光洁，不得产生影响构件质量的下沉、裂缝、起砂或起鼓；柱脚及剪力墙根部按防漏浆节点要求施工，固定在模板上的预埋件、预留孔和预留洞均不得遗漏，且应安装牢固。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3处以下不符为良，5处以上不符为差，其余为一般。
		2	后浇带支撑不得提前拆除，底模及其支架拆除时的混凝土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侧模拆除时的混凝土强度应能保证其表面及棱角不受损伤；模板拆除时，不应在楼层形成冲击荷载。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3处以下不符为良，5处以上不符为差，其余为一般。
	混凝土工程 (14)	6	混凝土浇筑振捣密实，养护到位；混凝土结构无露筋、孔洞、裂缝、夹渣、漏浆等质量缺陷。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3处以下不符为良，5处以上不符为差，其余为一般。
		4	无影响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表面平整、阴阳角方正，无缺棱、掉角；梁、柱交接处、楼梯、高低差交接部位观感质量好，棱角分明。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3处以下不符为良，5处以上不符为差，其余为一般。

		2	施工缝、后浇带的留置位置符合设计要求。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3处以下不符为良，5处以上不符为差，其余为一般。
		2	同条件试块放置标识、同条件试块养护条件、标养室设置、温度、湿度等符合要求；试件强度试验资料是否齐全，是否按规定进行混凝土拌合物氯离子含量见证检验，等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3处以下不符为良，5处以上不符为差，其余为一般。
	砌体工程 (8)	2	灰缝横平竖直，厚薄均匀，砂浆饱满，无通缝、瞎缝，砌体顶部封堵密实。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3处以下不符为良，5处以上不符为差，其余为一般。
		4	留槎、施工洞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宽度超过300mm的洞口上部，应设置过梁，过梁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窗台混凝土压顶设置符合要求；门窗、洞口处预制埋块设置符合要求；施工脚手眼补砌时，灰缝应填满砂浆，不得用干砖填塞。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3处以下不符为良，5处以上不符为差，其余为一般。
		2	构造柱、圈梁钢筋施工质量符合规范要求，植筋牢固、安装到位、搭接长度符合要求；二次结构平整、密实，不应有露筋、漏浆等质量缺陷。 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3处以下不符为良，5处以上不符为差，其余为一般。
	装配式 构件(8)	4	预制构件、安装用材料及配件等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预制构件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且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不应出现破损或污染，未经设计允许不得对预制构件进行切割、开洞；预制构件的混凝土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存放堆场应坚实平整，并有排水措施，构件叠放平整、稳固。 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3处以下不符为良，5处以上不符为差，其余为一般。
		4	装配式构件应安装平整，尺寸准确，外观质量好，无破损、裂缝等质量缺陷；预制构件连接节点构造做法应符合设计要求；拼缝密封胶的注胶宽度、厚度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密封胶应均匀顺直，饱满密实，表面光滑连续；灌浆应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3处以下不符为良，5处以上不符为差，其余为一般。
	主体结构合计		
装饰装 修 (37)	抹灰工 程 (5)	2	抹灰前基层表面的尘土、污垢、油渍等应清理干净，并应洒水润湿；不同材料基体交接处表面的抹灰，应采取防止开裂的加强措施。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3处以下不符为良，5处以上不符为差，其余为一般。
		2	抹灰工程应分层进行，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及各抹灰层之间必须粘结牢固，抹灰层应无脱层、空鼓；面层应无爆灰和裂缝；表面应光滑、洁净、接槎平整，分格缝应清晰。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3处以下不符为良，5处以上不符为差，其余为一般。

	1	护角、孔洞、槽盒周围的抹灰表面应整齐、光滑，管道后面的抹灰表面应平整。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3处以下不符为良，5处以上不符为差，其余为一般。
地面工程 (4)	4	地面应平整、洁净，面层与下一层应结合牢固，无空鼓、裂纹，面层表面不应有裂纹、脱皮、麻面、起砂等缺陷；踢脚线与墙面应紧密结合，高度一致，出墙厚度均匀。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3处以下不符为良，5处以上不符为差，其余为一般。
门窗工程 (8)	2	门窗的品种、类型、规格、尺寸、性能、开启方向、安装位置、连接方式及型材壁厚应符合设计要求；安全玻璃的使用符合要求。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3处以下不符为良，5处以上不符为差，其余为一般。
	2	门窗框和副框的安装必须牢固，预埋件的数量、位置、埋设方式与框的连接方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在砌体上安装门窗严禁用射钉固定；玻璃安装应牢固，不得有裂纹、损伤和松动，玻璃不应直接接触型材。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3处以下不符为良，5处以上不符为差，其余为一般。
	2	门窗表面应洁净、平整、光滑、色泽一致，无锈蚀，大面应无划痕，碰伤，漆膜或保护层应连续；门窗扇必须安装牢固，并应开关灵活、关闭严密，无倒翘；玻璃表面应洁净，玻璃中空层内不得有灰尘和水蒸气，无交叉污染。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3处以下不符为良，5处以上不符为差，其余为一般。
	2	门窗框与墙体之间的缝隙应填嵌饱满，并采用密封胶密封，密封胶表面应光滑、顺直，无裂纹；橡胶密封条或毛毡密封条应安装完好，不得脱槽；密封条与玻璃、玻璃槽口的接触应紧密、平整，密封胶与玻璃、玻璃槽口的边缘应粘结牢固、接缝平齐。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3处以下不符为良，5处以上不符为差，其余为一般。
饰面砖及石材工程 (8)	3	饰面砖的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粘贴必须牢固，无空鼓、裂缝；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无裂痕和缺损。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3处以下不符为良，5处以上不符为差，其余为一般。
	3	接缝应平直、光滑，填嵌应连续、密实，宽度和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阴阳角处搭接方式、非整砖使用部位应符合设计要求。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3处以下不符为良，5处以上不符为差，其余为一般。
	2	有排水要求的部位应做滴水线(槽)，滴水线(槽)应顺直流水，坡向应正确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3处以下不符为良，5处以上不符为差，其余为一般。
涂饰工程 (6)	2	面层与基层粘结密实、牢固，不出现漏刷、透底、脱皮、气泡现象。 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3处以下不符为良，5处以上不符为差，其余为一般。
	2	表面平整度好、涂料均匀、色泽一致，不出现明显色差、泛碱、咬色、流坠、裹棱、皱皮等质量缺陷。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3处以下不符为良，5处以上不符为差，其余为一般。

		2	线条等部位阴阳角线条顺直，排水坡度等措施设置到位。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3处以下不符为良，5处以上不符为差，其余为一般。
	栏杆工程 (2)	2	扶手、栏杆、百叶的造型、尺寸及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预埋件的数量、规格、位置及与预埋件的连接节点应符合设计要求；栏杆高度、间距、安装位置符合要求。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3处以下不符为良，5处以上不符为差，其余为一般。
	吊顶工程 (4)	2	选用材料、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金属吊杆、龙骨应进行表面防腐处理；木龙骨进行防腐、防火处理。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3处以下不符为良，5处以上不符为差，其余为一般。
		2	饰面材料表面不洁净、色泽一致，无翘曲、裂缝及缺损。压条平直、宽窄一致；吊杆及龙骨间距满足规范要求；面层石膏板转角处应设置“L”型转角；木基层板（固定木楔）“三防”处理到位。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3处以下不符为良，5处以上不符为差，其余为一般。
	幕墙工程	2	幕墙所采用的结构粘结材料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隐框、半隐框幕墙所采用的结构粘结材料是否是中性硅酮结构密封胶，使用的硅酮结构密封胶是否处于有效期，石材幕墙用硅酮结构密封胶是否对无污染性能进行检验，试验结果是否满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幕墙的框架与主体结构连接、立柱与横梁的连接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主体结构幕墙连接的各种预埋件，其数量、规格、位置和防腐处理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立柱和横梁截面主要受力部位的厚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装饰装修合计		
屋面工程 (6)	施工工艺 (6)	2	屋面防水体系合理：烟道采用砼结构；防水上翻高度和收口符合标准；采用防水倒置屋面；保温层设置通气孔和排水暗沟；出屋面（含地下车库）管道须设刚性防水套管，且刚性防水套管高度须满足规范要求；屋顶、露台完成面以上 200mm 高度内须采防水螺杆支模。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3处以下不符为良，5处以上不符为差，其余为一般。
		2	屋面的排水方式符合设计要求，排水坡度正确，排水口底标高低于找坡层。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3处以下不符为良，5处以上不符为差，其余为一般。
		2	施工工艺、施工质量、成品保护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防水已完成区域出现渗漏。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3处以下不符为良，5处以上不符为差，其余为一般。
	屋面工程合计		
防水工	施工工	2	厨卫间防水体系：卫生间和厨房周边后砌墙根部等部位须设置砼反坎，厚度同墙厚，高度不小于 200mm；对于

程 (14)	艺 (14)		后浇砼反坎, 接触面必须凿毛; 卫生间防水涂料须上翻, 上翻高度不低于完成面 200mm。出阳台管线严禁穿越阳台门框下坎及阳台临近墙地根部; 卫生间给水管穿设严禁穿过门下槛或导墙根部设置。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 3 处以下不符为良, 5 处以上不符为差, 其余为一般。
		2	外墙施工洞需封堵密实, 混凝土墙面预留洞口需使用细石混凝土进行封堵。外墙构造柱顶端砼必须浇筑密实, 无漏浇现象; 构造柱整体浇筑密实, 无孔洞、露筋等。外墙灰缝须饱满、勾缝到位, 无断砖、瞎缝、通缝; 外墙孔洞须封堵密实。外墙抹灰后不能出现渗漏。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 3 处以下不符为良, 5 处以上不符为差, 其余为一般。
		2	厨卫间防水基层平整, 清洁, 干燥, 无明显落地灰; 基层坡度正确; R 角、附加层设置到位。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 3 处以下不符为良, 5 处以上不符为差, 其余为一般。
		2	卫生间门槛石做法满足施工方案及规范要求; 门槛石先贴, 完成门槛石周边防水后方可进行卫生间地面铺贴。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 3 处以下不符为良, 5 处以上不符为差, 其余为一般。
		2	外窗塞缝无空鼓开裂, 塞缝前应撕去与塞缝材料接触部位的包装纸; 固定片安装应形成外低内高; 窗框与钢副框间施打发泡胶的, 不能对发泡胶进行切割处理; 外窗型材不允许现场拼装, 型材樘接部位须打胶。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 3 处以下不符为良, 5 处以上不符为差, 其余为一般。
		2	无论防水是否施工, 地下室、屋面、卫生间、外墙、门窗不得出现渗漏。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 3 处以下不符为良, 5 处以上不符为差, 其余为一般。
		2	地下防水工程: 1、止水钢板未双面满焊, 设置不交圈等; 2、正负零以下外墙未设置止水螺杆 (止水环焊接不到位) 或止水螺杆端头封堵质量不到位等; 3、防水基层处理、R 角、附加层、搭接长度、成品保护等施工不到位。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 3 处以下不符为良, 5 处以上不符为差, 其余为一般。
		防水工程合计	
建筑给排水(8)	施工工艺(8)	4	给排水管道设置、支、吊架安装、管道套管设置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 3 处以下不符为良, 5 处以上不符为差, 其余为一般。
		2	消防管道、喷淋头、室内消防栓设置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 3 处以下不符为良, 5 处以上不符为差, 其余为一般。
		2	水泵房管道、设备安装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 3 处以下不符为良, 5 处以上不符为差, 其余为一般。

	建筑给排水合计		
通风空调 (6)	施工工艺 (6)	2	风管支、吊架、风管弯头导流片设置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3处以下不符为良，5处以上不符为差，其余为一般。
		2	风机盘管及其他空调设备与管道的连接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3处以下不符为良，5处以上不符为差，其余为一般。
		2	空调水系统管道的支、吊架设置；空调水系统管道与设备连接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3处以下不符为良，5处以上不符为差，其余为一般。
	通风空调合计		
建筑电气 (10)	施工工艺 (10)	4	电缆桥架、线管、线槽的接地、防火封堵、伸缩节与补偿装置设置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3处以下不符为良，5处以上不符为差，其余为一般。
		4	强电缆线敷设、金属、非金属导管敷设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3处以下不符为良，5处以上不符为差，其余为一般。
		2	防雷接地材料规格、接地设置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标识明晰。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3处以下不符为良，5处以上不符为差，其余为一般。
	建筑电气合计		
建筑智能化(6)	施工工艺 (6)	2	电缆桥架、线管及线槽的安装设置、电井线缆敷设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3处以下不符为良，5处以上不符为差，其余为一般。
		2	供配电系统安装设置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3处以下不符为良，5处以上不符为差，其余为一般。
		2	机房内装修布设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以上内容全部符合为优，3处以下不符为良，5处以上不符为差，其余为一般。
	建筑智能化合计		

附件 3:

建设工程扬尘整治交叉检查评分表

建设工程信息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工程类别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监管单位				
检查主要内容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情况	序号	具体措施	情况 (分数)	扣分标准
	1	施工单位在工地大门口是否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5 分)		1. 未公示扬尘信息扣 5 分; 2. 要素不全, 每缺失 1 项扣 1 分; 3. 公示位置不在工地外围的扣 1 分。
	2	是否按要求实施围蔽 (10 分)		1. 围蔽缺失扣 10 分; 2. 围蔽破损、锈蚀、脏污、有缺口、立体绿化围蔽绿植枯萎、缺失等扣 2 分; 3. 围蔽下方无混凝土基础、低于 2.5 米扣 2 分; 4. 砌筑式围蔽未按要求整治提升的、围蔽上方灯具非方形的扣 2 分; 5. 围蔽上方喷淋水管未按要求安装或未向围挡内、电线等露出围蔽外围的扣 2 分; 6. 围蔽下方混凝土基础与地平面有较大间隙 (3cm 以上, 且长度 10 米以上) 的扣 2 分。
	3	施工现场路面 (主要车行道) 是否硬化或铺设钢板 (10 分)		1. 现场路面 (主要车行道) 未硬化或者未铺设钢板的扣 10 分, 硬化比例低于 50% 的扣 5 分, 低于 80% 的扣 2 分; 2. 车行道有较大面积尘土未清扫干净的扣 5 分。局部泥土未清扫干净的, 车辆经过有目视扬尘的, 视情况每个点位扣 1 分, 扣满 5 分为限; 3. 钢板未连续铺设的扣 3 分。
	4	非作业面裸土是否覆盖或者绿化 (10 分)		1. 非作业面裸露土方大面积未覆盖或者绿化扣 10 分 (90% 以上); 2. 非作业面裸露土方未完全覆盖到位的视情扣 1-5 分 (若未覆盖区域为基坑且明显无扬尘产生, 则不扣分); 3. 覆盖的密目式绿网密度明显稀疏不足 2000 目的扣 1-2 分。

5	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是否及时清运或覆盖（5分）		1. 大量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覆盖的扣5分； 2. 少量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覆盖的，视情况每个点位扣0.5-2分，扣满5分为限。
6	是否按要求设置喷淋系统、配备雾炮机等降尘设备，是否按要求开启相关降尘设备或者洒水降尘（10分）		1. 土方开挖作业区有目视扬尘高度超过1.5米的扣5分； 2. 未安装喷淋系统和降尘设备的扣5分，已安装但未按照要求开启的扣2-3分（明显当天未开启过喷淋的）； 3. 非土方开挖作业，工地整体干净整洁，无扬尘，但雾炮设备配备不足或者未开启降尘设备的扣1分； 3. 工地正在土方作业，雾炮设备明显配备不足扣1-3分。
7	是否按要求设置自动洗车装置，并配备高压冲洗水枪（10分）		1. 未配备任何洗车装置的扣10分； 2. 无三级沉淀池的扣3分； 3. 有洗车装置非全自动或者非2纵4横标准的扣1分； 4. 未配备高压冲洗水枪的扣3分； 5. 公路工程、部分水务工程（不含污水处理厂、水利工程）是否设置洗车装置不作要求。
8	“一不准进、三不准出”相关要求是否落实，工地余泥运输阶段，是否配备专职建筑废弃物运输管理人员，是否建立《广州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台账》是否与运输单位签订建筑废弃物运输合同（10分）		1. 土方作业监督，通过视频监控巡查近1个月的余泥运输车辆出工地情况，未平装、未冲洗干净、未密闭运输、雇佣非正规余泥车辆运输余泥的每项扣2分； 2. 土方开挖作业阶段，未配备专职建筑废弃物运输管理人员的扣5分，无《广州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台账》的扣1分；未与运输单位签订建筑废弃物运输合同的扣2分；
9	是否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10分）		1. 未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在线监测设备的（交通，水务工程仅对地铁和污水处理厂、水利工程等视频监控作硬性要求，市政交通、水务工程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依据《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工作的通知》），每项扣5分； 2. 已安装但视频不可视、扬尘在线监测未联网或者数据缺失的扣5分。
10	按要求刊载公益广告，公益广告标语的字体符合标准（5分）		1. 未刊载公益广告或者公益广告标语的扣5分； 2. 公益广告标语的字体颜色未更换为红色白边亚克力水晶字的扣2分； 2. 字体正面已改为红色，但未按照要求留白边、采用亚克力材质、厚度、大小、刊载位置不符合标准的扣1-2分； 3. 公益广告画未用金属条压边框的、公益广告画数量刊载面积不到30%的扣2分； 4. 刊载非公益广告的扣3分。
11	规范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5分）		1. 未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扣2分（每台扣0.5分，扣满2分止）； 2. 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冒黑烟现象扣1分（每台扣0.5分，扣满2分止）； 3. 未按照《广州市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请继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填报编码登记及环保标牌喷涂的函》要求，落实“一机一牌一卡”，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未编码登记和环保标牌喷涂的扣2分（每台扣0.5分，扣

			满 2 分止); 4. 未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进出场台账扣 2 分; 5. 未采取油品直送或书面承诺制等形式的, 扣 1 分; 6. 未使用合法油品公司销售的成品油扣 1 分
12	其他文明施工问题: 现场有目视扬尘、场地内有积水污水、材料堆放、工地大门三包区域以及工地环境卫生是否干净整洁 (10 分)		1. 施工现场脏乱差情况严重的扣 5 分, 一般的扣 1-2 分; 2. 工地大门破旧、锈蚀、现场较多积水污水、大门内外有明显积泥积水、材料堆放凌乱的扣 5 分。
总分			

注: 缺项的分项工程, 其相应的分值扣除, 附件 1、2、3 均为百分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3 日印发
